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謝蕙萍

電話：06-2991111-84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50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成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2年5月6日申請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訂為「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- 三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重劃範圍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書面圖冊資料外，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審核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及相關行政流程，若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，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，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，將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名稱及電話函知本府，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：劉國賢 )

副本：籌備會發起人-劉西川、籌備會發起人-劉太明、籌備會發起人-陳庚金、籌備會發起人-陳洪愛嬌、籌備會發起人-高明仁、籌備會發起人-蔡永清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市長賴清德